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0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6,04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6,04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微电子"）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6,048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326%。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主要内容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84元/股。

（4）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巨万里	中国	董事长	629,816	43.90%	0.79%
2	张超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0,603	9.80%	0.18%
3	陈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508	3.52%	0.06%
4	陈从禹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4,195	3.08%	0.06%
合计				865,122	60.30%	1.0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6）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			
考核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30%	69%	119%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2023-2025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A＜80%时	M=0		
当8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注：本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的对应标准遵循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未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历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865,122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于2023年6月27日完成登记。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股）	授予人数（人）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3年5月15日	15.84	865,122	4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股票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346,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董事巨万里、张超、陈建、陈从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6月27日，因此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3年：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不低于30%。公司2023年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则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为： 2023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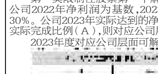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704,343.44元，在本报告期产生9,233,106.91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937,450.35元，相比于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22,518.08元的增长率约为31.20%，完全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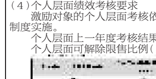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都为"优秀"，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于2024年6月27日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346,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26%。

（三）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完全达标，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都为"优秀"，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可解除限售，本次没有需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6,048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326%，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6,048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326%。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巨万里	中国	董事长	629,816	251,926	40.00%	0.3149%
2	张超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0,603	56,241	40.00%	0.0703%
3	陈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508	20,203	40.00%	0.0253%
4	陈从禹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4,195	17,678	40.00%	0.0221%
合计				865,122	346,048	40.00%	0.4326%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46,048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326%。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天微电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及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下简称"本期大宗交易公告"），公司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因被司法强制执行，拟自本期大宗交易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强制执行20,155,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4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弘苏实业的告知函，截至该日，前述大宗交易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已经届满，在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内，公司股东弘苏实业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少18,313,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2%。

2、弘苏实业获悉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2023]赣01执1602号之一），其持有的弘业期货部分股票将被司法强制执行，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14,712,3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9%（以下简称"新一轮股份变动"），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股份的区间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9月24日。

3、弘苏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根据司法强制执行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披露终止事项及司法强制执行股份变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状态	备注
弘苏实业	持股5%以上股东	106,497,523	10.5676%	处于全部质押冻结状态	持股数量的变动包括本期大宗交易司法强制执行的18,313,500股以及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进行的集中竞价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的1,373,900股。

弘苏实业所持全部股份于2023年4月4日被质押；截至2023年7月3日，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均于2023年8月27日之前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股份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原因：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股份变动方式：大宗交易

（四）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东被动减少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元/股）	股份变动股数（股）	股份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苏实业	大宗交易	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6月18日	7.74	18,313,500	1.8172%

2. 股东在本期大宗交易公告项下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弘苏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126,184,923	12.5211%	107,871,423	10.7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184,923	12.5211%	107,871,423	10.7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弘苏实业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弘苏实业所持股份累计减少37,050,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65%。

三、新一轮股份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因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强制执行变卖，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变动。

（二）股份拟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股份变动数量：14,712,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变动的，变动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599%。

3、股份变动期间：根据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载的"持股5%以上股东弘业股份、弘苏实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弘苏实业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因此，股份变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变动区间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9月24日。

4、股份变动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股份变动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股份变动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弘苏实业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弘苏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三）在弘苏实业股份变动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弘苏实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西安银行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5,661,2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7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梁邦海董事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杜岩岫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0,915,077	97.2374	74,420,448	2.7505	325,700	0.0121

2、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4,855,525	99.9702	805,700	0.0298	0	0.0000

3、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5,231,225	99.9841	430,000	0.0159	0	0.0000

4、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5,231,225	99.9841	430,000	0.0159	0	0.0000

5、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5,231,225	99.9841	430,000	0.0159	0	0.0000

6、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5,231,225	99.9841	430,000	0.0159	0	0.0000

7、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011,985	99.9369	430,000	0.0631	0	0.0000

8、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4,972,163	99.9745	602,362	0.0222	86,700	0.0033

9、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4,972,163	99.9745	602,362	0.0222	86,700	0.0033

10、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4,860,725	99.9704	800,500	0.029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

11、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冯根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5,206,472	99.9831	是
11.0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于春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5,106,373	99.9794	是
11.0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曹慧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5,214,272	99.9834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21,823,8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85,335,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7,696,086	99.1820	805,700	0.818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6,472,686	99.5423	351,600	0.457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223,400	97.9052	454,100	2.0948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77,860,676	99.8813	805,700	0.1187	0	0.0000
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8,236,376	99.9366	430,000	0.0634	0	0.0000
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678,236,376	99.9366	430,000	0.0634	0	0.0000
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3,014,986	99.4145	430,000	0.5855	0	0.0000
1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677,865,876	99.8820	800,500	0.1180	0	0.0000
11.0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冯根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8,211,623	99.9330	-	-	-	-
11.0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于春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8,111,524	99.9182	-	-	-	-
11.0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曹慧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8,219,423	99.9341	-	-	-	-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8、9、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股份数量（股）
1	加拿大丰业银行	持股5%以上的股东	804,771,000
2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634,071,700
3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	618,397,850
4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	156,281,000
5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	138,083,256
6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	113,610,169
7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	100,628,200
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	76,732,965
9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	14,714,8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并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加拿大丰业银行、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六）会议听取报告事项

会议听取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周泽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梁邦海董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杜岩岫董事委托范德尧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军梅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由高级管理层聘任陈军梅女士为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陈军梅，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曾任本公司南大街支行会计主管，钟楼支行会计部经理，纺织城支行行长助理，榆林分行副行长，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关于调整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普利"或"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对基金合同和《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管理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的要点：

自2024年6月2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35%调低至0.2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30%调低至0.15%。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鹏华普利调整管理费率、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鹏华普利调整管理费率、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鹏华普利调整管理费率、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附件：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何如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何如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49,9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回购股份等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即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149,987,500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149,987,500×3.00÷10=44,996,250.00元（含税），实际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数=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10股转增股数÷10股=149,987,500×3÷10=44,996,25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0元/股）÷1.30。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49,9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996,25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44,996,25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94,983,750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以未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的余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1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9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9,987,5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4,983,75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6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2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111,024	49.41	22,233,307	96,344,331	49.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76,476	50.59	22,762,943	98,639,419	50.59
三、总股本	149,987,500	100.00	44,996,250	194,983,750	100.00

注：因涉及零碎股处理，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按新股本194,983,750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即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每股净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股本=86,107,370.63/194,983,750=0.4416元。

九、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咨询联系人：张松涛、李春宏

咨询电话：0532-84633589

咨询传真：0532-84669955

十、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